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宣推信息分析项目采购 合同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55 号新闻出版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杰群

委托代理人：韩云升

联系方式：010-64081405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盛路 12 号院 7 号楼-1 至 4 层 101 内
201 室

法定代表人：单爽

项目联系人：耿昊

联系方式：010-80102973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甲方) 精品项目论证宣推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经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选定的服务商, 必须根据甲方要求, 承担在投标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任何情况下,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 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人资格。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北京京产电视剧、北京属地平台 (制作、出品、播出) 的电视剧及重点剧, 其他省市影响大的电视剧及重点剧;

2. 依托技术手段, 开展行业管理部门政策信息、行业相关舆情数据、电视剧

相关播出效果数据、重点剧集分析数据、热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从业人员舆情及热点动态类等数据的采集；

3. 依托行业数据采集能力及相关数据资源库对电视剧热度趋势、情感属性、平台热搜、热门文章、传播分布等公开信息进行数据储存、清洗及管理；

4. 进行行业相关及重点数据分析；

5. 对相关电视剧进行监测和预警，并依托技术手段分析舆情走势、评估舆情严重程度；

6. 根据上述数据分析撰写相关分析资料。分析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监测分析、行业动态信息趋势分析等；

7. 对上述内容提供可视化平台，供采购人通过系统对数据及信息进行及时管理。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99.96 万元 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须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甲方交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 9.996 万元，玖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80% 的人民币：即 79.968 万元，大写柒拾玖万玖仟陆佰捌拾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当年中期评估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人民币：即 19.992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

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实施地点：北京市。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工作的进度，各项工作服务质量，并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 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指定服务内容，确定 1 名正式员工负责项目联络对接工作，如有必要，常驻甲方指定地点办公，如员工业务素质能力不能达到甲方需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3. 乙方负责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期间受邀专家和参加人员的组织和管理，乙方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由于乙方原因给参加活动的人员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部分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或组织承担。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项目所完成的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要求，由甲方进行验收，并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支付应付款项的 0.05%，违约金额上限为合同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还应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的 0.3% 作为违约金，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成果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支付合同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 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违约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

九、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乙方保证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成果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2. 本合同项下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成果。

3. 乙方配备本项目所需的技术和应用系统,知识产权归中标人所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全媒体视听(音视频)采集系统 V1.0

视听(音视频)节目标签数据管理系统 V1.0

视听(音视频)业务大数据舆情系统 V1.0

视听(音视频)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节目播出数据监测和效果评估系统 V1.0

文化演艺人员数据管理平台 V1.0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十一、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收受可能影响正常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收受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权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馈赠其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乙方的股东、董事、监事、高层管理人员、合作项目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

甲方员工的亲友或与甲方有密切关系的，应在合作前，以书面方式全面、如实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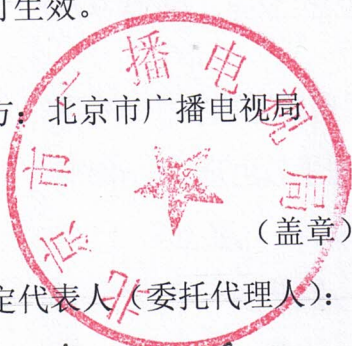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

1.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

甲方：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韩云升

签署时间: 2023.5.30

乙方：北京智视数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时间: 2023.5.30